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蔣勤曜
電話：06-2991111#8645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cychiang910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815263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526306A00_ATTCH3.PDF、1526306A00_ATTCH1.pdf、
1526306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因應109年國民旅遊卡新制將於109年
1月1日起實施，檢送修正之「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&A」
及「新制使用說明」圖卡各1份，請查照並加強宣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12月27日總處培字第
10800513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Q&A前經該總處108年10月5日總處培字第10800452102
號函先行公告在案，另本次修正新納入「使用檢核系統相
關事項」及「『不合格交易』相關事項」，亦增修部分內
容以期更臻明確。
- 三、本次修正重點摘要如下：

（一）國民旅遊卡同筆消費如已請領休假補助費，不得再重複
請領差旅費、辦公費、業務費或其他公款，以免觸犯貪
污治罪條例。目前國旅卡檢核系統無法區分並排除公務
人員出差所刷之旅宿業及交通費等相關公務費用，公務



人員申請休假補助費時，應就申請表內容確認並自負責任（Q. 02. 01、Q. 02. 11、Q. 04. 22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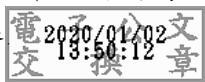
- (二)應休畢日數10日之核給方式，基於休假改進措施並未強制規定公務人員的休假使用方式，為尊重公務人員休假自主權，並以最有利當事人之計算方式，當年度應休畢日數10日應本於不分國內及國外之休假先後次序，由當事人任意選擇之（Q. 02. 09）。
- (三)國旅卡休假補助費總額係依公務人員當年度所具休假資格日數核給，公務人員於請國內休假日使用國民旅遊卡者，如同時符合應休畢日數10日以外之休假補助費（1日600元）請領規定，除得請領國旅卡休假補助費外，仍得請領每日最高600元休假補助（Q. 02. 11）。
- (四)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1年3月15日局考字第0910004817號及96年11月30日局考字第09600349511號函，除1月16日屆齡退休（或免職）人員當年度得就休假補助費或未休假加班費擇一請領外，其餘人員仍應適用休假改進措施規定。1月16日屆齡退休（或免職）人員相關費用核發方式詳如Q. 06. 06。
- (五)自109年1月1日起，公務人員如欲請休假使用國民旅遊卡，基於刷卡消費日毋須與休假日勾稽，爰人事單位亦毋須再至檢核系統維護登記公務人員休假期日期（Q. 04. 06）。
- (六)其餘未列事項仍請務必詳閱Q&A，以利休假補助費相關作業順利進行並維護同仁權益。

四、鑑於新制已大幅鬆綁國民旅遊卡相關使用限制，請各機關

學校加強宣導，俾利所屬同仁充分瞭解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

訂

線